

戒律學綱要

清俊之讀書筆記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關於原著

- ★ 《戒律學綱要》 聖嚴法師著，佛曆2509年完稿，再版時已是1978年。
- ★ 英譯為《***Essentials of Buddhist Sila and Vinaya***》 by Master Sheng-yen。
- ★ 此讀本為1999印行者，收集在《法鼓全集》第一輯第三冊。

戒

- ★ 律藏是佛教的三藏之一。
- ★ 律藏是佛法住世的樞紐。
- ★ 持戒的功德
 - 由信仰而來
 - 由大悲心而來
- ★ 是成佛的必經之道
 - 若不受戒，則無成佛之可能。



戒的構成

- ★ 戒法—佛所制定的法規
- ★ 戒體—一線相承、師師相授的無表色法，所薰的功德
- ★ 戒行—由持戒所表現的行為
- ★ 戒相—持戒行為的差別現象



受戒

- ★ 一進佛門的第一件大事，便是受戒。
 - 無論在家出家，未受戒者不能算是佛門弟子。
- ★ 『戒是無上菩提本』
 - 《華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9.433
- ★ 『戒』是「禁止」的意思。
 - 即『諸惡莫作』之「莫作」。

戒的功能

- ★ 戒的功能在斷絕生死道中的業緣業因。
- ★ 戒律是佛子的解脫道
 - 不是束縛。
 - 是僧團的防腐濟。
- ★ 在現行佛教中，漢文系的律藏是最豐富的一係。
 - 《四分律》與南山道宣

南山道宣

- ★ 道宣律師，依於唯識，以化教與制教，別攝一代時教。〔唐〕
- ★ 以三教判攝化教
 - 性空—攝小乘法
 - 相空—攝淺教大乘
 - 唯識圓教—攝深教大乘
- ★ 於制教分為三宗：
 - 實法宗—戒體為色法〔有部〕
 - 假名宗—戒體為非色非心〔法藏部《四分律》〕
 - 圓教宗—戒體為識藏薰種

戒的種類

★ 在家戒

- 三皈依戒
- 五戒
- 八關戒齋
- 菩薩戒

★ 出家戒

- 沙彌及沙彌尼戒
- 式叉摩尼戒
- 比丘尼戒
- 比丘戒
- 菩薩戒

三皈依 1

- ★ 皈依佛

- 盡形壽不皈依天魔外道

- ★ 皈依法

- 盡形壽不皈依外道邪說

- ★ 皈依僧

- 盡形壽不皈依外道徒眾



八關戒齋 1

- ★ 即是沙彌所受的『十戒』中的前九戒。
 - 由此關口通向出家之道
 - 由此關口關閉死生之門
 - ★ 故稱為八關
 - 午後不食
 - ★ 齋



菩薩戒 1

- ★ 中國近世，通行以《梵網戒本》為本。
 - 台灣：僧俗分別
 - ★ 僧 受梵網戒
 - ★ 俗 受《優婆塞戒經》中之六重二十八輕戒
 - ❖ 此為菩薩戒之根本，非菩薩戒。
- ★ 菩薩戒不論在家出家，都是平等的。
 - 此平等乃講性體上的平等—立足點上的平等，不是講事相上的平等。

菩薩戒 2

★ 《瑜伽菩薩戒本》

• 出於《瑜伽師地論》

➤ 四重一根本戒

➤ 四十三輕

- ★ 輕戒是重戒的分支，重戒是輕戒的根本。
- ★ 三十二條可攝入『六度』項下
- ★ 十一條可攝入『四攝』項下
 - ❖ 換言之，六度四攝統攝了《瑜伽菩薩戒本》
 - ❖ 此係自利利他行善之門也。

學 戒

★ 法門無量誓願學一學『戒律』也。

➤ 『戒律』是

- ★ 學佛所學、
- ★ 行佛所行，以期
- ★ 證佛所證

的廣大法門。



戒體

- ★ 佛弟子的受戒，須師師相授。
 - 唯有受了戒的人，才能將戒傳給他人。
 - 此一戒體，直接傳自佛陀
 - ★ 納受戒體而受戒，便是納受佛的法身於自己心性之中，以期接通人人本具之法身，引導自性趨向佛的境界。

最多與最少的戒

- ★ 最少的

- 3 條

- ★ 三皈依

- ★ 最多的

- 348 條

- ★ 比丘尼戒



積極與消極的戒

★ 作持

➤ 眾善奉行

★ 當作要作

★ 止持

➤ 諸惡莫作

★ 不當作的不可作



重戒、輕戒 與 五戒

- ★ 輕戒是重戒的分支，
- ★ 重戒是輕戒的根本。

➤ 五戒

- ★ 一切戒的根本重戒
- ★ 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
- ★ 眾戒由五戒開出，眾戒稍有缺失，則五戒即非絕對的清淨了。



五 戒 1

- ★ 五戒是做人的根本道德，也是倫理的基本德目。
- ★ 五戒的究竟處，卻又是了生死的正因。
 - ▶ 此即學佛之宗旨。
- ★ 比丘戒是五戒的昇華境界，也是通向涅槃的橋樑。



五 戒 2

★ 五戒與儒家五常的相近相接

- 不殺生—仁
- 不偷盜—義
- 不邪淫—禮
- 不妄語—信
- 不飲酒—智



佛戒與世戒

★ 出發點不一

- 世戒：神的意思
- 佛戒：各人的自由意志

★ 目的不一

- 世戒：為升天堂，或人間的幸福〔儒〕
- 佛戒：既為造福人間，也為追求出世的境界

★ 是故佛教史上只有忍辱與犧牲的記載，沒有戰爭或血腥的事實。

持戒 1

- ★ 戒是絕對要『遵行履踐』的。遵行履踐戒律稱為持戒。
- ★ 見人犯戒，應當面勸告，乃至殷勤三諫。
 - 若尚三諫不聽，則訴諸『羯磨法』一僧團會議制度。
- ★ 佛門的戒律是有層次階段的，是故在身份上亦有嚴格區別。



持 戒 2

★ 舉過的層次

- 比丘可舉七眾過
- 比丘尼可舉六眾過
- 在家眾不得舉出家眾過



律

★ 律有開、遮、持、犯。

- 每一條戒的戒相之中，都有開、遮、持、犯的分別。
- 開、遮、持、犯各個亦皆有輕重等級之分。
- 同樣犯一條戒，由於
 - ★ 動機、方法、結果之異，罪之輕重、懺罪之方式等，也隨之各異。



戒與律

★ 戒

- **Sila**
- 有所不為
- 不能如此
- 各人的持守
- 《說文》警也。

★ 律

- **Vinaya**
- 有所當為
- 應當如此
- 團體的活動





五戒之殺戒 1

- ★ 殺人為重，殺異類為輕。
- ★ 殺人的五具足條件
 - 是人：對象是人
 - 人想：明白想殺的是人
 - 殺心：是蓄意的有心殺人
 - 興方便：運用殺人的方法
 - 前人斷命：被殺者已死
- ★ 成不可悔罪



五戒之殺戒 2

* 得罪

- 以動機的對象邊得罪，不以被殺的對象邊得罪
- 殺生罪之四種動機
 - * 殺人：人死，不可悔最；非人死與畜生死，中可悔罪
 - * 殺非人：非人死，中可悔罪；其餘，可悔罪
 - * 殺畜生：皆可悔罪
 - * 不定：人死，不可悔罪；非人死，中可悔罪；畜生死可悔罪



妄語戒



